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

03 再 抗 告 人 有日利企業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謝淑芬

05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06 羅玲郁律師

07 侯昱安律師

08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義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
09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
10 1年度抗字第8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再抗告駁回。

13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
16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
17 轄權，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該管抗
18 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
19 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該抗告法院之
20 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義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21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起訴，請求再抗告人賠償
22 損害等，臺南地院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
23 方法院管轄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認臺南地院於本件
24 有管轄權，該院裁定移送為不當，以裁定予以廢棄。依上說明，
25 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
26 告，自非合法。

27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28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陳	國	禎
02		法官	鄭	純	惠
03		法官	邱	景	芬
04		法官	賴	惠	慈
05		法官	李	瑜	娟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陳	雅	婷
08	中 華 民 國	111 年	11 月	30 日	